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龙光电	股票代码	3000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洪宇	沈洁	
办公地址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华城路 318 号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华城路 318 号	
传真	0519-82330395	0519-82330395	
电话	0519-82686000	0519-82330395	
电子信箱	info@hstl.cn	info@hstl.cn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光伏设备、蓝宝石设备及光伏电站，包括单晶硅生长炉、多晶硅铸锭炉、切割机、切方机、研磨机、蓝宝石晶体生长炉等产品。

报告期内，光伏市场进一步回暖，公司力图抓住市场机遇消化库存的同时通过改造与开发新产品提升销售水平，改善业绩。但由于公司产品销售未达预期，未实现大批量订单，公司业绩未有好转。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	130,143,078.68	138,592,182.10	-6.10%	220,574,96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496,412.66	29,473,229.20	-1,316.35%	-130,059,07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7,245,059.13	-162,811,069.95	116.56%	-152,726,94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4,966.08	40,514,716.59	-80.24%	-137,928,841.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925	0.1474	-1,316.08%	-0.65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925	0.1474	-1,316.08%	-0.65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71%	5.10%	-79.81%	-20.37%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资产总额	608,782,661.77	1,098,054,436.42	-44.56%	1,080,825,00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7,678,019.92	596,174,432.58	-60.13%	587,084,062.9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4,781,772.30	19,702,344.43	37,485,091.60	8,173,87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52,112.34	-26,186,202.20	-12,899,590.86	-323,062,73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802,871.90	-26,263,154.53	18,143,466.10	-356,928,24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39,804.00	-78,763,633.32	-13,153,513.92	145,512,396.3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6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4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常州诺亚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5%	40,092,406	0	质押	4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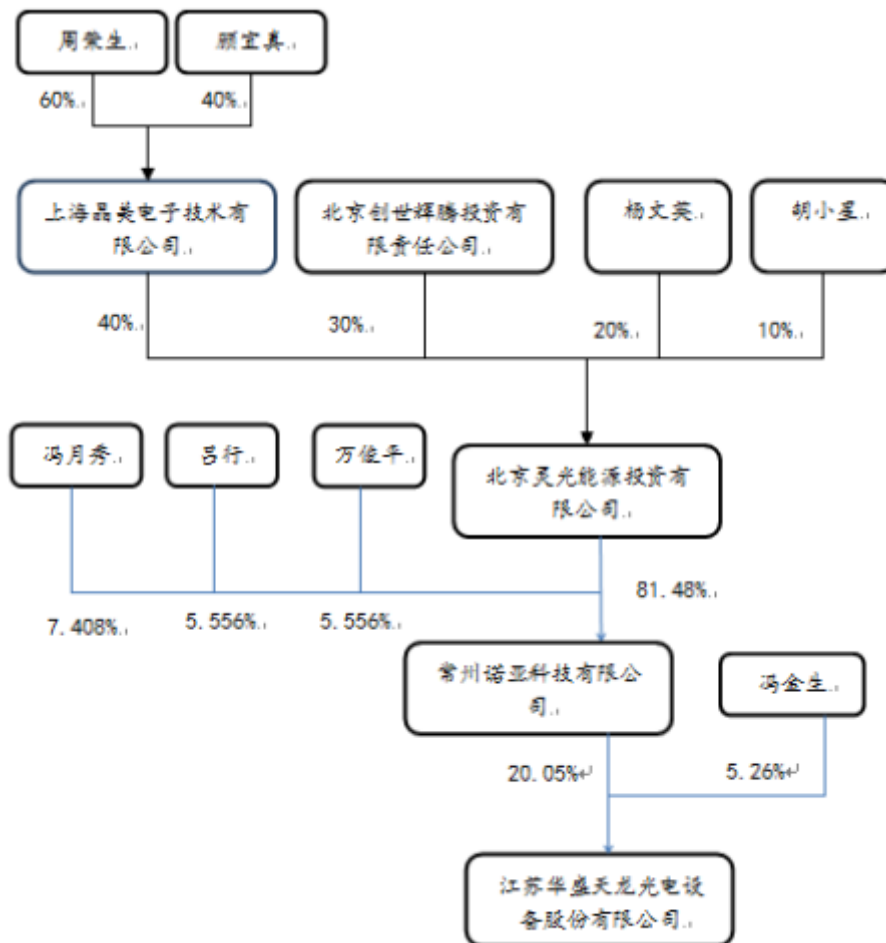
冯金生	境内自然人	5.26%	10,524,389	6,543,292	质押	10,000,000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2.93%	5,867,210	0		
赵建平	境内自然人	1.50%	3,000,000	0		
朱成光	境内自然人	1.08%	2,158,355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7%	2,141,200	0		
赵吉	境内自然人	1.00%	2,000,000	0		
刘亮鑫	境内自然人	0.98%	1,956,900	0		
苏喜	境内自然人	0.79%	1,589,751	0		
李国风	境内自然人	0.72%	1,430,60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除常州诺亚科技有限公司、冯金生先生之外的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公司完成了新老实际控制人变更，新老管理层交接，实现公司平稳过渡、艰难复苏的一年。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管理层紧紧抓住光伏市场大幅回暖的机遇，重新制定公司发展方向，完成前续合同订单，尝试投资合作建设光伏电站，销售库存产品，解决公司自身存在问题，经过不懈的努力，研发、生产、销售、售后等各部门工作已基本走上正轨。

公司与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共同投资建设30MW光伏电站，后因当地政策变化原因，合作终止，未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双方以前商定的整体合作意与合作目标，若该合作方今后能获得电站项目指标，公司不排除与对方继续合作。同时，公司将继续寻找其他投资与优质项目，推进公司健康、快速、持续发展。

新管理层就任后，高度重视内控管理，重新审定和修改了各项内控制度，严格把控合同签订、公章使用、财务付款、信息披露等各项流程，对公司内设机构也进行了调整，使各个部门之间能紧密配合又能相互监督制约，为今后公司发展壮大夯实了基础。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药机	21,037,517.56	16,999,745.64	19.19%	-34.99%	-38.58%	32.64%
多晶炉	71,473,965.75	57,325,786.78	19.79%	87.01%	114.14%	-33.92%
单晶炉	13,298,346.22	9,715,819.29	26.94%	2,031.38%	70.99%	-103.3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受光伏行业持续低迷影响，客户需求低位徘徊。公司存货积压情况较为显著，相关资产通用性也较差。本期结合实际情况，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应收、预付款项等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造成同比前一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发生重大变化。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5年度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提交了《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6）01264号】，该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收入较少，经常性业务持续亏损，且2015年度亏损金额较大。虽然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提交了《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6）01264号】，该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收入较少，经常性业务持续亏损，且2015年度亏损金额较大。虽然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董事会作出如下说明：我们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主要是因为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主营业务收入为103,004,982.72元，当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8,496,412.66元的经营状况，其公允的反映了公司在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提示的经营风险是恰当的。面对公司当前所处的市场与经营环境，董事会督促管理层采取积极措施促进公司未来健康、稳定发展，并将通过加大销售力度消化库存，剥离处置子公司等措施，改善主营业务情况；同时尝试通过对外投资等方式拓宽业务领域，实现公司利润增长。

监事会说明：本公司监事会对审计报告没有异议，认为其客观、公正的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董事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就强调事项段所涉及的内容，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和措施，有效化解风险。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说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和措施，有效化解风险，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利

2016年4月27日